高质效办好公益诉讼案件推进绿色转型

□易小斌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伴随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应运而生、快速发展,公益保护"中国方案"制度价值充分显现,成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对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提出明确要求。2024年7月31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在国家层面首次对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行系统部署,要求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2024年全国生态日主题也确定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面对新部署新要求,公益诉讼检察应当更加精准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大局,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案件,服务全方位、全领域、全地域推进绿色转型,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一、突出精准性,准确把握履职重点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期、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办案领域由环境污染防治延伸拓展到生态系统保护和碳排放控制,办案重点也出现新变化。**一是落实绿色低碳发展新部署**。生态环境问题归根结底是发展方式问题,从根本上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必须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围绕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发展、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交通运输绿色转型、推进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等重点工作部署,加大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力度。比如,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国家公园建设、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严守耕地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结合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因地制宜开展专项监督,服务打造绿色发展高地。在持续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同时,深化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加大对温室气体排放、高耗能高碳排放项目建设、能源产供储销等领域问题的办案力度,助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二是回应群众对美好环境的新期待**。加大"三农"领域办案力度,推动解决农业面源污染、农村生活污水排放、饮用水源地污染等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服务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下大力气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的噪声、油烟、恶臭等问题。针对大宗固废处置、产品绿色包装、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汽车维修拆解等行业问题,积极稳妥开展公益诉讼,促进绿色生活方式转型。**三是聚焦生态环境系统治理难题**。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我们从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入手,注重点面结合、标本兼治,实现由重点整治到系统治理的重大转变。新阶段生态环境保护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公益诉讼检察应当聚焦生态环境系统治理问题打攻坚战,最典型的就是江河湖库流域治理和行业性污染治理,表现为区域、部门、法律协同不足问题。要加大最高检、省级检察院自办案件力度,发挥其监督层级优势、管辖范围优势和统筹协调优势,推动不同地区、不同层级、不同部门统一采取行动和措施,助推生态环境一体保护和系统治理。

二、强化规范性,巩固提升办案质效

历经十年探索实践,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日益成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在加快推进专门立法的新形势下,公益诉讼检察要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是公益诉讼检察最初确定的四个法定领域之一,也是案件数量占比最高、社会影响力最大的领域,实践中应当发挥高质效办案的引领作用。**一是把好案件入口关**。准确把握"公益受损"和"行为违法"两个条件,探索建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立案标准体系,严守检察权与行政权、公益与私益的边界,保持审慎谦抑,防止立案不当。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一般都可以认定为公益受损,但不宜对行政机关内部管理行为、监管制度不完善等问题立案。比如,针对绿化单位违法取用地下水问题,应当监督负有监管职责的水利部门,而非园林管理部门。对于同期同批同类违法问题,应作为一个案件立案,已经立案的,可以并案处理。某县检察院针对辖区内多个乡镇存在的生活垃圾违规堆放、处置问题立案,有效推动全面整治和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完善。**二是把好调查取证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涉及的细分领域多、专业问题多,部分案件现场地处偏远且违法行为较为隐蔽,违法事实的事明、因果关系的判断、环境公益损害的量化评估等难度高。实践中还存在调查取证不全面,综合运用调查取证手段不足等问题。比如,有的检察院在办理固废污染环境案中,因现场勘查简单化,固废种类、数量、影响范围等事项认定不明确,影响检察建议精准性。办案人员应强化调查意识和科技赋能意识,从一开始就按照起诉标准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还可通过院领导直接办案、法警参与调查、争取主管部门支持等方式,破除调查取证阻力。针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难问题,可以充分运用专家意见、专业机构和行政机关意见等,结合其他证据依法认定事实,为司法鉴定提供替代方案。办案人员应提高调查取证规范性,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收集固定证据,及时核查弥补证据瑕疵,确保证据效力。**三是把好程序适用关**。要准确适用磋商和检察建议程序,对生态环境损害严重、整改难度大、行政机关长期未依法履职的案件,严格依法提出检察建议,防止磋商程序滥用特别是反复磋商,避免影响公益诉讼履职的法定性、程序性和严肃性。对于涉及多个行政机关职责的案件,优先向主责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可以采取磋商、圆桌会议等方式督促其他部门协同履职;确有必要的,可以向多个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要规范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制发程序、形式标准、事实证据等要求,做到公益损害事实清楚、行政监管职责明确、建议事项精准具体。检察建议不宜对行政机关可以裁量适用的处理手段作出限定,防止产生越权嫌疑。**四是把好结案审查关**。要加强对行政机关审前整改情况的调查核实,对涉及疑难复杂的生态环境问题,可以采取第三方评估、公开听证等方式,提高评判结果的公信力。行政机关逾期未整改的,要敢于提起诉讼,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对于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整改,确有必要延长期限的,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防止仓促结案导致"案结事未了"。要注意对裁判执行的跟进监督,探索完善法院、检察院、行政机关在生态环境修复执行中的协作配合机制,最大限度保护生态环境。个案办结后,要注重总结剖析生态环境普遍性、根源性问题,推动行业、领域系统治理。

三、注重协同性,凝聚环境法治合力

生态环境保护是系统工程,要树立一盘棋思维,加强检察机关内外协同配合,以公益诉讼检察履职推动生态文明法律制度体系有效衔接,齐奏生态环境保护"大合唱"。**一是构建"公益诉讼+刑事"检察一体履职模式**。生态环境领域法定罪名多,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具有竞合性,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刑事检察一体履职,有利于全面准确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形成法治震慑。要优化双向线索移送机制,更加注重发挥公益诉讼检察主动性职能作用,挖掘移送公益受损背后的涉嫌犯罪线索,启动刑事立案监督程序,依法追究违法行为主体刑事、民事责任。要强化同步介入机制,对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可以跨部门联合成立办案团队,统一开展线索核查以及调查工作,引导公安机关开展侦查以及刑事案件证据转换等协作。要完善庭审协作机制,公益诉讼起诉人围绕诉讼请求,重点对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特有程序性、实体性事实进行举证、质证,发表出庭意见;对刑事公诉人已经出示的证据不再重复举证,确有必要的可以简要说明证明目的。**二是协同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督察整改工作党政同责,行政机关整改责任压得很实,检察机关应审慎把握行政公益诉讼立案条件,对行政机关已经或正在履行职责的,不宜直接立案。实践中,有的基层检察院也存在跟进监督不够、举一反三意识不强等问题。要重点聚焦逾期未整改、虚假整改,多部门衔接不畅、区域联动不足导致整改进展缓慢,以及督察反映的同类问题等,加大行政公益诉讼办案力度。针对重停止侵害、轻追求生态环境损害责任问题,可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防止"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同时,推动健全完善督察线索日常移送机制,探索开展联合督办和"回头看"等活动,助推督察整改落到实处。**三是健全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机制**。推动落实信息资源共享、案件线索移送、调查取证配合等工作机制。尊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优先,符合条件的,检察机关可以督促提醒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机构及时启动磋商程序或起诉,并对有关工作环节进行跟进、支持和监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未及时启动,或磋商不成又未及时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发现新的或遗漏生态环境损害行为的,检察机关、生态环境等部门可协商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或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诉讼请求未能覆盖受损社会公共利益的,检察机关应当提示纠正或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作者系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主办检察官)

以亲历性监督促铁路无障碍设施建设

□钱永国 和志彬

司法亲历性是司法活动的重要原理,更是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的必然要求。无障碍环境建设法颁布实施已一周年,如何精准服务、保障更多群体的无障碍需求,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从"有没有"到"好不好"转变,云南省检察院昆明铁路运输分院(下称"昆明铁检分院")以亲历性监督为方向,积极探索铁路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工作。

一、铁路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困难和挑战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残疾人总数达8591.4万人,60岁及以上老年人超过2.8亿人。《铁路旅客车站建筑设计规范》《铁路旅客车站无障碍设计规范》《铁路旅客车站设计规范》等文件的出台,实现了铁路无障碍设施从"0"到"1"的转变。然而,实践中铁路交通无障碍设施覆盖不全面、功能不完善、布局不合理、维护不到位的情况普遍存在,不能完全满足残障、老弱群体的使用需求。今年4月,昆明铁检分院结合工作情况,联合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云南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邀请部分政协委员、残疾人代表以及交通运输部下属中国船级社无障碍环境建设业务专家在云南省范围内开展了铁路无障碍设施建设调研工作,并发现以下几点问题。

一是行政机关监管错位。部分行政机关对铁路无障碍环境的概念、作用和意义认识不深,简单将其归于残疾人事业范畴,甚至是把火车站、列车无障碍设施建设等同于盲道建设。有的行政机关对于无障碍设施的使用对象认知不全,认为无障碍设施的服务对象仅为残疾人,忽略了老年人、妇女、儿童等。此外,对于无障碍环境建设监管,相关行政机关存在职能分散、权责不清等问题。

二是铁路企业仍是"服务唯一"理念。部分铁路企业在服务残疾人等特殊旅客过程中,普遍认为可通过人性化服务弥补硬件设施的不足,忽视了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在出行过程中普遍存在不愿向外求助的心理。事实上,特殊群体在外活动时更希望有完善的硬件设施来增强无障碍体验。

三是社会认知滞后。一般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认知,大多停留在"盲道""轮椅""盲文"等概念中,对于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在社会生活中的迫切需要没有感同身受。受限于身体、受教育程度和经济因素,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主张自身权利的意愿也不强,一定程度上存在不愿表达的现象。

二、以亲历性调研发现特殊人员的无障碍需求

调研组组织部分残疾人代表通过乘坐列车的方式,依托列车及火车站内外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调研活动,并发现了一系列共性问题。

一是无障碍卫生间存在问题,包括无障碍卫生间数量配置不足;未规范设置扶手;卫生间小便器设置不规范:卫生间洗手盆设置不规范,抓杆与洗手盆之间的间距较小不易抓握;卫生间缺少低位救助呼叫装置。

二是无障碍服务设施存在问题,包括无低位饮水供应设施;低位服务台的设置不规范,多设置在进站服务台的侧后方且无轮椅回转的空间,没有标识标牌、服务台处无提示盲道;人工及自助售票区均无低位售票窗口,自助售票区也无语音播报。

三是无障碍停车位存在问题,包括无障碍车位宽度不足,如某火车站无障碍停车位轮椅通道线中心位置测量仅1.1米,空间不足;无障碍车位标识设置不规范,如某火车站地面有无障碍标识,也有无障碍停车位的文字,但到无障碍电梯口的指引标识不规范,未标明是无障碍电梯。

四是无障碍通道存在问题,包括站外坡道过陡,轮椅不易上行且有下滑风险;下客区设置的盲道不规范,且会对行进方向形成干扰。

三、以亲历性公益诉讼完善铁路无障碍检察监督

一是厘清主体责任,选准监督路径。一方面,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铁路无障碍设施存在的共性问题,开展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应当作为涉铁路无障碍设施检察监督的首选路径,被监督单位主要为交通运输、住建等部门。另一方面,根据民事诉讼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铁路旅客车站无障碍设计规范》,在一定情况下,检察机关有权向铁路企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二是"亲历性"改造,急特殊群体之所急。无障碍设施的建设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2012年出台的《无障碍设计规范》对此问题进行了明确。在调研过程中,结合已建成的火车站在无障碍设施改造过程中存在工程耗时长、资金需求量大等问题,检察人员、残疾人代表和无障碍环境建设专家对现阶段特殊群体急需的标准化无障碍设施进行了论证。第一,规范设置无障碍卫生间,包括适应无障碍洗手盆、小便器、门、回旋直径等设施配备完整度、尺寸标准度的要求;第二,规范设置无障碍电梯,设置无障碍电梯提示盲道和电梯运行过程中抵达音响;第三,规范设置低位服务设施,留足低位服务设施的容膝空间;第四,规范设置无障碍停车位,留足无障碍停车位数量及空间,设置停车线、轮椅通道等无障碍标识,做好无障碍停车位与坡道的衔接,留足轮椅通道空间;第五,规范设置无障碍通道,保证有空间落差的地方设置缘石坡道,且满足坡面坡度、宽度、两侧应设置扶手且路面平整防滑等硬性条件。

三是"亲历性"监督,开展预防性公益诉讼。为最大化保护公益,应从"事后恢复性司法"转为"事前预防性司法"。检察机关可在无障碍设施的设计、施工阶段,通过现场踏勘等方式对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监督。如昆明铁检分院在大理火车站装修之前,及时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进行了深入调查。针对发现的无障碍设计不规范等情形,昆明铁检分院分别向相关行政机关、国有企业制发检察建议,避免建成后因无障碍设施缺失或不达标而返工。

四是完善跨部门协作机制,凝聚保护合力。一方面,检察机关可以协调残联、盲人协会、老龄工作委员会,在检测评估过程中邀请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亲身体验无障碍设施,对于亟待完善的领域提出改进建议;另一方面,检察机关可以寻求高校、民间组织的外脑支持,邀请其就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专业化的意见建议。

(作者分别系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昆明铁路运输分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昆明铁路运输分院控申处三级检察官助理)

"三个精准"全面提升公益保护水平

□匡牧霞 赵元章

2022年以来,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检察院以"三个精准"为着力点,精准开展专项监督、精准打造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精准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公益诉讼检察高质量发展,所办案件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3件、省级典型案例6件,研发的保护地下水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获得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一等奖。

聚焦区位特点,精准监督守护"一半山水一半城"。龙泉驿区检察院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立足龙泉驿区"一半山水一半城"的区位特点,细致谋划确立"形成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成都经验"差异化发展目标,精准开展专项监督。龙泉驿区检察院通过开展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督促整治辖区雅安琼楠等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受损及养护不到位等问题,推动相关行政机关加大对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的保护力度;通过办理违法处置废旧硒鼓墨盒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行政公益诉讼案,推动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规范电子废物回收、处置工作。针对电动自行车锂电池换电行业安全问题,龙泉驿区检察院牵头,推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电动自行车锂电池换电企业安全生产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共督促整治5000余处换电柜消防安全隐患,该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安全生产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聚焦数字赋能,精准建模激发监督新潜能。龙泉驿区检察院全面贯彻"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理念,坚持数字检察战略,从案件"小切口"入手,精准建模,推动数字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为拓展案件线索,龙泉驿区检察院启动公益诉讼智慧办案平台建设项目,丰富数据来源,做好数据关联分析和深度挖掘工作;做好"微网实格"社会治理、"益心为公"志愿者、"益路蓉行"等平台衔接,畅通数据来源,建立多个数据类别库,通过各类信息共享渠道发现案件线索48条。龙泉驿区检察院结合办理的某洗涤公司违法抽取地下水案,与成都市检察院共建保护地下水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四川省检察院的部署下对全省重点用水行业进行监督,有效发现违规抽取地下水线索295条,公益诉讼立案146件,发出检察建议134份,督促水务部门整治无证取水272户、罚款69.7万元。该模型获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一等奖。此外,龙泉驿区检察院根据办理的大学生、返乡农民工违规申领创业补贴案,创建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监管公益诉讼类案法律监督模型。四川省检察院在全省6个地市州推广使用,目前共排查出重点可疑数据2893条,开展现场核实582条,现已查实违规申领线索并立案50件,有效堵塞创业补贴监管漏洞。

聚焦社会治理,精准建议推动立法建制。龙泉驿区检察院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以检察实践探索推动地方完善相关立法,以更深层次社会治理提升办案质效。一是推动地方完善立法。针对电动自行车锂电池智能换电柜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和国家标准缺失等问题,龙泉驿区检察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整改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龙泉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于2022年6月制定《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电动自行车换点场所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电动自行车锂电池智能换电柜建设规范指引(试行)》,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锂电池智能换电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进行明确,并对换电设施建设提供指导和规范。二是建章立制深化溯源治理。针对发现的补贴政策漏洞,龙泉驿区检察院依法向人社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其制定《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创业补贴申报实施细则》,并与其会签《关于建立社会保障与检察监督工作协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公益诉讼线索移送等配合机制,实现社会保险工作与公益诉讼监督协同协作制度化和常态化。

(作者单位: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9月5日(总第10664期)

谈双锁:本院受理樊岩松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109民初24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任云、任廷庆:本院受理余庆县杨帆五金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47122元,并从2022年1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3.85%计算利息至该款付清时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溪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米斯特比萨金鹰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米斯特比萨金鹰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盐城聚龙湖店:本院受理仇金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苏铁龙:本院受理张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市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贾彦均:本院受理韩淑芹、张君、张坤、张亚平诉你、徐洪彬、吴大朋、孙玉伍四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市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刘小芹、张芳芳:本院受理张国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或者邮寄送达原告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前述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21日15时在本院环境保护法庭(长堡镇政府前)公开审理,逾期将缺席审理。 **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

谭春义、韩景辉:本院受理孙玲玲、陈常威诉你们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占峰:本院受理长春市吉坤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李文颖:本院受理张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朱桂勇、李树波:本院受理孙洪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3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连立:本院受理张爽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40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胡海波:本院受理王菊美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4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雒亚晶:本院受理郭晓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31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程立军:本院受理陈兆波与你、程秀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棵树法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任慧:本院受理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江流域环境保护法庭(原构皮滩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邹书燕:本院受理贵州余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刘文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二被告立即清偿原告贷款本金136679.55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双方签订的《自然人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及借款借据约定的利率标准,从2016年9月21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溪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陈庆旋、梁汉洲:本会依法受理梁伙金申请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案号为(2024)佛仲字第0615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11月7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胡子豪: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劳满金与你方之间关于租赁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为(2024)佛仲字第1006号,本会已于2024年8月27日开庭审理此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请人补充提交的证据材料:《关于提交书面质证意见的通知》、委托代理合同及律师费电子发票、房产证。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十六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莫华利: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袭汇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仲案字第209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3)桂仲案字第209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桂林仲裁委员会**

廖松长、熊宏娟: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袭汇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之间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3)桂仲案字第21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书面质证通知书、申请人补充提交的证据:中信银行个人购房借款合同。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向本会提交对申请人提交的上述证据材料的书面质证意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逾期提交视为放弃质证的权利。 **桂林仲裁委员会**

唐利红、何秋兰: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袭汇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之间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3)桂仲案字第21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书面质证通知书、申请人补充提交的证据:中信银行个人购房借款合同。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向本会提交对申请人提交的上述证据材料的书面质证意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逾期提交视为放弃质证的权利。 **桂林仲裁委员会**

韦秀兰: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袭汇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仲案字第221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3)桂仲案字第221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桂林仲裁委员会**

赵凯荣、申喜良: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袭汇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你方之间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桂仲案字第553号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3)桂仲案字第553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桂林仲裁委员会**

胡金勇:本院受理原告黄月红、熊斌、熊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1968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23日8时40分在本院木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上海森茎建筑劳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阳第一分公司:本院受理景应武、邱顺清、陈嵩诉你公司及河北勘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润泉苏丹豪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周华祥:本院受理福泉市鸿峰手机回收店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瑞峰:本院受理陈瑞强申请执行李瑞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财产)、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决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或变卖),责令你于公告期满后7日内履行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22)豫1003民初600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对已查封你名下位于建安区苏桥镇文峰北路北段西侧(建业北海桂园13号楼)2602室房产予以评估、拍卖或变卖。同时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联系办理有关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本案执行过程中有关事宜通知。你应于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办理有关评估,拍卖等过程中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许昌宏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小俊与许昌宏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财产)、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决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或变卖),责令你于本公告期满后7日内履行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20)豫1003民初546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对已查封你公司名下位于许昌市建安区苏桥镇绿马村许昌宏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院内的财产(详见查封清单)予以评估、拍卖或变卖。同时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联系办理有关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本案执行过程中有关事宜通知。你应于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办理有关评估、拍卖等过程中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陈雪丰:本院受理准格尔旗薛家湾长春气体供应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内0622民初3103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顾航硕:本院受理石小仕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颜单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叶宝山:本院受理(2024)闽0602民初6670号漳州易德隆涂料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庆旗、肖红群:本院受理陈秋凤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36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阿狮:本院受理杨明哲与刘达艺、你债务转移合同纠纷一案,被告刘达艺不服本院作出的(2024)闽0602民初3703号民事裁定,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裁定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民事裁定书及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蔡瑞斌: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嘉舜、吴朝锦:本院受理甘秀琴与你们菲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司法鉴定意见书等相关证据、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龙海市昇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黄升东: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